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坪财〔2022〕30号）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政法、综治、维稳、政治安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和行动，拟定相关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区政法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政治安全工作、基层社会治理、执法监督工作，联系法学会及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业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之年，我委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充分发挥党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

督办落实职责，全力以赴抓好平安坪山、法治坪山建设各项措施的落实，为助推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是把政治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坚决守住政治安全“南大门”。

二是协调推进维稳长效机制落实，确保辖区社会大局稳定。

三是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四是推动扫黑除恶机制化常态化，助推创建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

五是以市域社会治理为抓手，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2. 重点工作任务

持续深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信用+执法监管”、城区运营市场化专业化、房地产“三全”监管、学位需求侧管理、市政道路一体化管养、区医疗健康集团等改革，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

加强和规范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使信用成为坪山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加强信用监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抓手，持续擦亮“诚信坪山”品牌。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 年我委根据单位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委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我委在中期财政规划(2021-2023) 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3,235.84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委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经批准,我委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3,745.91 万元。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我委部门预算收入 3,235.8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33.11 万元,增长 7.63%。

2021 年我委部门预算支出 3,235.8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33.11 万元,增长 7.63%,主要是增加人员支出 42.52 万元、公用支出 13.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77.19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我委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3,745.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调整为 3,745.91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1,035.34 万元(占比 27.64%);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2,710.57 万元(占比 72.36%)。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减了人

员经费 78.85 万元、公用经费 12.5 万元；调增了项目经费 601.42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325.79 万元。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减了教育支出 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6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 万元，调增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83 万元。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35.84	3,745.91	510.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35.84	3,745.91	510.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总计	3,235.84	3,745.91	510.07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8.29	3,461.12	542.83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教育支出	26.93	3.93	-23.00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7	94.67	-4.90
卫生健康支出	28.30	27.64	-0.66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城乡社区支出	5.25	3.45	-1.8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157.50	155.10	-2.4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3,235.84	3,745.91	510.07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基本支出	1,126.69	1,035.34	-91.35
人员经费	1,031.48	952.63	-78.85
公用经费	95.21	82.71	-12.50
二、项目支出	2,109.15	2,710.57	601.4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325.79	325.79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3,235.84	3,745.91	510.07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1 年，我委根据年度业务发展规划，明确了预算目标，且按照区财政局规定的预算编制方法和程序科学合理编制了年度预算。其中，编制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时，坚持了“综合预算、优先

保障、定额管理、勤俭节约”的编制原则；强化了预算的政策性、完整性和科学性；做到了“内容完整、项目详细，金额准确、程序合法”。编制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时，坚持了“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勤俭节约”的原则。

同时，我委编制的年度预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编制文件的规定逐级上报，先由各科室将预算初稿交分管领导进行初步审核后予以汇总，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审批。最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员将经本委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后的年度预算上报区财政局，逐级审批流程保障了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委严格按照《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坪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各类型资金项目均按照二级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编列绩效目标，并从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委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2021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

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 2021 年项目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委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委财政拨款年度预算为 3,745.91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3,69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63%。具体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表 1-4 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收入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45.91	3,706.26	98.9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7.65	--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1.12	3,415.09	98.67%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
五、教育支出	3.93	2.16	54.9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7	92.58	97.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64	27.21	98.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5	3.40	98.5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5.10	154.17	99.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一、基本支出	1,035.34	1,015.07	98.04%
人员经费	952.63	934.42	98.09%
日常公用经费	82.71	80.65	97.51%
二、项目支出	2,710.57	2,679.53	98.8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325.79	322.79	99.08%

合计	3,745.91	3,694.60	98.63%
----	----------	----------	--------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委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188.4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88.4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其中货物类支出 2.8 万元，服务类支出 185.66 万元。具体采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5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采购计划金额	采购实际金额	政府采购执行率
货物类采购	2.80	2.80	100%
工程类采购	0.00	0.00	--
服务类采购	185.66	185.66	100%
合计	188.46	188.46	100%

（3）财务合规性。我委严格执行《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收支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资金支出规范；我委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委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2021 年度，我委将《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于坪山区人民政府网（www.szpsq.gov.cn）进行公开，内容、时限、范围均符合要求。

2. 项目管理

2021年我委部门预算有关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财政申请设立，经人代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我委对各预算项目提前布置工作重点，将项目目标分解到具体职能部门，明确项目实施部门的主体责任。

实施过程中，我委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监管，定期调度，按照财政要求在2021年8月对各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对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我委各项目执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3. 资产管理

我委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委资产合计为2,243.9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2.23万元，非流动资产2,181.73万元，受托代理资产0万元；负债合计68.8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8.89万元，非流动负债49.98万元，受托代理负债0万元；净资产合计

2,175.08 万元；我委固定资产总额 1,091.47 万元，年末在用固定资产合计 1,091.47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

表 1-6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	1,091.47	1,091.47	1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0.00	0.00	—
其中：1. 土地（平方米）	0	0.00	0.00	—
2. 房屋（平方米）	0	0.00	0.00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1,452	917.52	917.52	100%
其中：1. 车辆	3	57.05	57.05	100%
2. 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1	69.01	69.01	100%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2	102.46	102.46	100%
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	0	0.00	0.00	—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0	0.00	0.00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1	10	10	100%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457	61.50	61.50	100%
其中：家具用具	440	53.04	53.04	100%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 22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22 人，其中行政编人员 16 人，事业编人员 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编外人员（含劳务派遣）18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5%。

表 1-7 2021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在职人员（人）	22	22
（一）行政	16	16

1. 机关人员	16	15
2. 工勤人员	0	1
(二) 事业	6	6
1.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0
2. 财政补助人员	6	6
3. 经费自理人员	0	0
二、离退休人员(人)	0	0
(一) 离休人员	0	0
(二) 退休人员	0	0
三、其他人员(人)	0	3
四、遗属人员(人)	0	0

5. 制度管理

我委建立了《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内部控制工作手册》，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内控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有效保障了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

(五) 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委由发展改革委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包括执法监督平台项目、执法监督平台项目（二期）、坪山区公共信用平台（二期）项目。坪山区公共信用平台（二期）总投资为 698.14 万元，全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总量 90.5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90.51 万元，支出率 100%；坪山区执法监督平台总投资为 1,016.9 万元，全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总量 85.16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82.16 万元（因功能模块缺失扣除 3 万元），支出率 87.37%；坪山区执法监督平台（二期）总投资为 527.09 万元，全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总量 150.12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50.12 万元，支出率 100%。以上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进度均已达

到 2021 年度预计目标。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度我委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一是落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工作。

二是建立健全法制社会，推进深圳“东部法治高地”建设。

三是政法智能化建设。强化块数据智能底板建设，利用块数据应用平台与配套工具引擎搭建“坪山区块数据中心”，实现市区社会治理数据双向流转的闭环管理。

四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深入开展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取得新亮点

“实践创新‘心’模式——坪山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探索”获评第三届全国社会心理服务十佳案例奖，是广东省唯一获此殊荣的项目。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工作，坪山区市域社会治理“六治融合”入选“全国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优秀案例”。坚持以“全周期管理”思维破解基层社会治理困局，提炼总结“基层社会治理全周期管理模式”，相关经验文章在《法制日报》刊发，并荣获 2021 年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治理论文全国一等奖。

2. 法治建设开启新篇章

制定出台《坪山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政法工作条例实施方案》《坪山区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制度文件，

推进深圳“东部法治高地”建设，坪环社区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坪环、六和、秀新、碧岭社区获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人民调解法律服务项目成为全市首个被纳入社会工作项目库的人民调解员项目，全年共调解案件 3,765 件，调解成功率 93.88%。

3. 政法智能化建设取得新进展

强化块数据智能底板建设，利用块数据应用平台与配套工具引擎搭建“坪山区块数据中心”，实现市区社会治理数据双向流转的闭环管理。“块数据+信用执法监管”场景应用获评“2021 全国政法智能化智慧治理创新案例”。“块数据+市域社会治理”案例还助力坪山区入选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并在 2021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上宣传推介。

4.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积累新经验

深入开展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使全区政法队伍接受了一次深刻思想洗礼。聚焦“六大顽瘴痼疾”，完善政法队伍教育管理监督机制，共建立完善 175 项规章制度，促进教育整顿成果长效化。立足政法机关主责主业，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累计开展为群众办实事项目 729 项。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委“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 7.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1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6.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0.85%。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委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82.7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80.65 万元，故我委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51%，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表 2-1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预算安排数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经费控制率
一、“三公”经费	12.60	7.21	6.55	90.85%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5.80	5.14	88.62%
公务接待费	1.80	1.41	1.41	100%
二、日常公用经费	95.21	82.71	80.65	97.51%

2. 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委年度预算数为 3,745.91 万元，支出数为 3,706.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94%。按照本次评分标准，我委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950.71 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1,810.47 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2,562.04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3,706.26 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7.08%，预算执行及时、均衡。具体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2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总指标	累计支出数	当季执行率	分季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3,745.91	950.71	25.38%	101.52%
第二季度	3,745.91	1,810.47	48.33%	96.66%
第三季度	3,745.91	2,562.04	68.40%	91.19%
第四季度	3,745.91	3,706.26	98.94%	98.94%
全年平均执行率				97.08%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是建立健全执法监管规则体系，全国首创“信用+执法监管”治理体系制度体系，目前该套制度已征求相关单位、公众意见，提交至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正在抓紧进行修改。二是按照边建边用原则先行开展平台建设，目前企业自查、联合检查模块建设完成，正在请执法单位研提意见并试用。三是联合市场监管坪山局推动坪山区纳入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第一期试点区，以“协同监管、联合惩戒以及监管权责清单”为方向，探索以信用分级分类等信息对监管对象设置不同风险层级，采用不同监管方式，完善信用监管在行政监管中的作用。

未按时完成原因及困难：一是去年开始国家政策文件收紧地方对于信用联合奖惩的权限，导致配套制度体系较难通过合法性审查，需要大幅修改。二是联合检查功能模块涉及单位较多、事项复杂，统筹协调难度大，试用工作进度缓慢。

3. 效果性

2021年，我委切实做好本职工作，无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两方面，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的效果。具体

分析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工作，坪山区市域社会治理“六治融合”入选“全国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优秀案例”。二是“实践创新‘心’模式——坪山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探索”获评第三届全国社会心理服务十佳案例奖，是广东省唯一获此殊荣的项目。三是强化块数据智能底板建设，利用块数据应用平台与配套工具引擎搭建“坪山区块数据中心”，实现市区社会治理数据双向流转的闭环管理。“块数据+信用执法监管”场景应用获评“2021 全国政法智能化智慧治理创新案例”。

（2）可持续影响方面

一是人民调解法律服务项目成为全市首个被纳入社会工作项目库的人民调解员项目，全年共调解案件 3,765 件，调解成功率 93.88%。二是聚焦“六大顽瘴痼疾”，完善政法队伍教育管理监督机制，共建立完善 175 项规章制度，促进教育整顿成果长效化。立足政法机关主责主业，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累计开展为群众办实事项目 729 项。

4. 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为使信访工作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逐步实现信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高信访工作质量和效率，更好地为民排忧解难，结合我委工作实际，特制定《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信访工作管理办法》。受理登记、转办、催办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的信访问题。

2021 年度，我委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1 年度，我委逐步加大对项目满意度效益的重视程度，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即时开展对服务对象、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内容涉及对区委政法委服务态度、工作效率；对责任科室服务态度、工作效率及依法依规按政策处理问题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查。总体满意度较好，满意程度平均值为 95%。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及《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 号）等文件规定，同时，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设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有：

一是在绩效目标编报中，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对所有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要求各项目业务科室按照相关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相关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同时，按照要求编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是在绩效监控管理中，2021 年我委所有预算项目均已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 8 月份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6 月底前

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委根据《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为 90.65 分，现将此次评价中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列示如下：

1. 财务合规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2.7 分。

我委 2021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235.8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745.91 万元，当年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过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10%，根据评分标准，扣 0.3 分。下一步我委将继续提升预算编制准确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

2.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4 分。

2021 年度我委“三公”经费控制率 90.85%，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51%，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机构运转成本控制仍有提升空间。我委将厉行节约，坚持从严从简，坚持总量控制，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3.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5.81 分。

2021 年我委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 101.52%，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 96.66%，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 91.19%，全年预算执行率 98.94%，根据评分标准，扣 0.19 分。下一步我委将继续提升预算编制准确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做好资金支出管控

工作，力争资金支出均衡、及时，做到全年实际支出进度均与既定支出进度相匹配。

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指标满 8 分，自评得分 4 分。

2021 年，我委由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未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扣 4 分。一是去年开始国家政策文件收紧地方对于信用联合奖惩的权限，导致配套制度体系较难通过合法性审查，需要大幅修改。二是联合检查功能模块涉及单位较多、事项复杂，统筹协调难度大，试用工作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委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落实到位绩效管理。前期充分调研，科学制定年度目标和工作方案，在明确我委重点任务基础上，细化实化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5.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5.14 分。

培训支出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 3.93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6 万元，执行率 55%。主要原因是因疫情缩减了举办培训的次数。下一步改进措施：尽可能在疫情防控允许的情况下展开培训，并尝试采取线上等方式进行培训。我委将继续提升预算编制准确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做好资金支出管控工作，力争资金支出均衡、及时，做到全年实际支出进度均与既定支出进度相匹配。

6.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评价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4 分。

我委项目履行效果尚有改善空间。2021 年度，我委能够履行分内职责，完成各项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效果指标能够基本实现

年初绩效目标，体现履职效果。但各项目的履职效果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我委工作仍有改善空间。为提升公共服务提供质量和保障水平，我委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在关注支出的同时，重视工作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争取在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等各方面取得更高效益。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逐步开展，我委在预算控制上已有一定成效，在未发生重大事项的前提下，基本保证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与实际执行数无较大偏差，我委将继续在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将绩效工作常态化，加强相关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根据我委的履职职责及实际工作需求，在建立的绩效指标体系基础上，继续更新和完善，实现我委经常性项目全覆盖。

定期对项目的资金使用、实施过程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把握项目执行进度。对在监督中发现项目执行进度缓慢或受客观因素影响的项目，及时进行整改纠正，提高我委项目执行完成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委参照《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此次绩效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自评得分为 90.65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7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4.00

					100%的，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8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4.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14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合计	100			90.65